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06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郑松茂

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马楼村24号

代理机构 河南远景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谷类制品；醋；醋精；酱油；饺子；方便粉丝；面粉；面条；调味品；调味料